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國安

訴訟代理人 盧政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
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
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
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36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九鼎影音圖書 出版社	新北市土城區 農會	112年6月30日	31,920元	FA0000000	